

2024 年全县及县本级决算草案的说明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263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42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8421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5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6166 万元，调入资金 4313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16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263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545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1752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22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21 万元。收支相抵，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1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67000 万元，实际完成 15742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4.3%，增长 3.7%。其中：税收收入 11071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2.3%，增长 1.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3%；非税收入完成 4671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9.4%，增长 8.2%。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 1、增值税 28302 万元，为预算的 78.6%，下降 9.8%。
- 2、企业所得税 9574 万元，为预算的 97.2%，增长 16.0%。
- 3、个人所得税 1142 万元，为预算的 78.6%，下降 60.4%。

- 4、资源税 12205 万元，为预算的 135.6%，增长 60.3%。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5 万元，为预算的 89.1%，增长 5.4%。
- 6、房产税 4395 万元，为预算的 87.9%，下降 3.1%。
- 7、印花税 2196 万元，为预算的 95.5%，与去年同期持平。
-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6476 万元，为预算的 85.8%，下降 29.4%。
- 9、土地增值税 10026 万元，为预算的 182.3%，增长 276.2%。
- 10、车船税 2368 万元，为预算的 118.4%，增长 46.9%。
- 11、耕地占用税 3261 万元，为预算的 47.6%，下降 41.9%。
- 12、契税 12718 万元，为预算的 169.6%，下降 13.0%。
- 13、烟叶税 889 万元，为预算的 80.8%，下降 14.8%。
- 14、环境保护税 4670 万元，为预算的 778.3%，下降 763.2%。
- 15、专项收入 6598 万元，为预算的 82.5%，增长 7.5%。
- 1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32 万元，为预算的 35.6%，下降 66.3%。
- 17、罚没收入 3267 万元，为预算的 62.8%，下降 34.8%。
-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1240 万元，为预算的 208.3%，增长 111.3%。
-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5 万元，为预算的 93.8%，下降 19.0%。

（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337328 万元，新增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48569 万元，新增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552 万元，调入资金 43135 万元，上年结余 26166 万元，新

增债务转贷收入 1000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465466 万元，实际完成 465455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0，下降 8.3%。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08 万元，为预算的 101.5%，下降 16.1%。
- 2、公共安全支出 13676 万元，为预算的 106.5%，下降 4.8%。
- 3、教育支出 94493 万元，为预算的 100.9%，增长 1.3%。
- 4、科学技术支出 18217 万元，为预算的 101.4%，增长 20.1%。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29 万元，为预算的 103.0%，增长 40.4%。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66 万元，为预算的 106.5%，下降 10.8%。
- 7、卫生健康支出 44377 万元，为预算的 166.7%，增长 59.8%。
- 8、节能环保支出 5923 万元，为预算的 104.9%，下降 1.3%。
- 9、城乡社区支出 30899 万元，为预算的 102.3%，增长 34.7%。
- 10、农林水支出 739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1%，下降 4.2%。
- 11、交通运输支出 15178 万元，为预算的 102.8%，下降 16.2%。
-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5 万元，为预算的 102.4%，下降 78.7%。
-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4 万元，为预算的 105.7%，下降 76.8%。

-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74 万元，为预算的 100.1%，下降 36.4%。
- 15、住房保障支出 11310 万元，为预算的 106.0%，下降 21.2%。
-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7 万元，为预算的 104.1%，下降 65.6%。
-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42 万元，为预算的 60.7%，下降 38.2%。
- 18、其他支出 3466 万元，为预算的 38.5%，下降 86.5%。
- 19、债务付息支出 5733 万元，为预算的 100.0%，下降 1.4%。

汇总以上科目，全县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住房保障、城乡社区等民生支出合计 351895 万元，增长 3.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5.6%。

（四）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支出 143443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0882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0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62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 万元。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0715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0700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981 万元，专

项债务转贷收入 1169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9044 万元，调入资金 6221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0293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81494 万元，上解支出 270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740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104217 万元。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40000 万元，经人大调整后的收入预算为 107000 万元。实际完成 107007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0%，增长 44.5%。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1697 万元，为预算的 103.8%，增长 53.8%。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64 万元，为预算数的 13.2%，下降 76.9%。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69 万元，为预算数的 33.8%，下降 61.1%。

（三）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 285711 万元，实际完成 181494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63.5%，下降 22.7%。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2 万元，为预算的 100.0%，与去年同期持平。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62 万元，为预算的 106.0%，增长 13.2%。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2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9%，下降 15.4%。

4、彩票公益金支出 619 万元，为预算的 103.9%，下降 37.0%。

5、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680 万元，为预算的 62.6%，下降 51.7%。

6、债务付息支出 15176 万元，为预算的 101.2%，增长 2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8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2 万元，上年结余 42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0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84 万。

（二）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0 万元。我县当年无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42 万元。

（三）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上级补助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42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39249 万元，实际完成 39249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29927 万元，实际完成 29927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年末滚存结余 84977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叶县接收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288421 万元。

1、一般性转移支付 262548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095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141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19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6102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75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7840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0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089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07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33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12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59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202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4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1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80 万元。

2、专项转移支付 19963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126 万元，国防 9 万元，公共安全 59 万元，教育 1301 万元，科学技术 28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81 万元，社

会保障和就业 702 万元，卫生健康 223 万元，节能环保 2279 万元，农林水 6056 万元，交通运输 8725 万元，灾害防治 16 万元。

2024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7144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73504 万元，专项债务 540901 万元。当年新增债务 1715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5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16900 万元。当年偿还债务 25966 万元，偿还一般债券 7226 万元，偿还专项债务 18740 万元。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2024 年“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县“三公”经费支出 58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9.3%，同比减支 714 万元，下降 5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6 万元，下降 70.5%，其中：公车购置费 16 万元，减支 244 万元；运行维护费 280 万元，减支 408 万元，增长 59.4%；公务接待费 289 万元，减支 62 万元，减长 17.6%。2024 年“三公”经费较上年下降 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号召厉行节约。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叶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豫政〔2014〕91号）文件精神，我县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省财政厅要求，通过设置绩效目标，将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责任传导到各部门各单位；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及时纠正；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资金使用绩效与预算安排相挂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4 年，认真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及审查意见要求，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加强重点领域保障，着力防范化解风险，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较好保障。

1. 强化财政支撑引领，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加强综合治税。**2024 年将车船税、环保税、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垃圾处理费、房地产行业、成品油行业、约谈机制作为工作重点，全年通过综合治税增加财政收入 2.67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131.6%，同比增长 62.9%。大力开展契税补贴活动，为 2162 户群众发放契税补贴 1713 万元。**支持“两新”政策促进消费活动。**抢抓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机遇，强力推动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等顺利开展，累计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 2321 万元。支持“促消费、惠民生”专项行动，持续激发消费潜力。**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围绕国家鼓励和扶持的关键领域，深入研究政策，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财力补助、上级行业部门和财政奖补等资金 29.5 亿元，主要用于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等关键领域。**强化政府投资引导带动。**加强 PPP 项目监督管理，我县 10 个 PPP 项目全部落地实施，总投资为 49.7 亿元。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补短板、促增长作用，全年共谋划债券项目 104 个，需求规模 66.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项目 29 个，债券需求规模 23.12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 75 个，债券需求规模 42.95 亿元。全年共发行债券资金 10 亿元，发行金额居平顶山 6 县（市）第 2 位，主要用于叶县人民医院门诊暨心脑血管诊疗中心、叶县食用菌产业园和平漯周高速铁路等项目建设。

2. 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先进制造业发展提质增速。筹措 1.6 亿元，支持两个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营商环境优化及招商引资政策落实等，巩固尼龙新材料、制盐盐化工和聚碳材料、盐穴储气储能等主导产业发展，推动我县加快构建产业链群新格局。**大力支持科技创新。**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县科技支出 1.82 亿元，同比增长 20.1%，超额完成省定 19% 的增长目标，有力支持了我县科技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助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围绕市场主体打好政策“组合拳”，争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省级专项补助 464 万元，为河南神马盐业、河南隆鑫机车、河南神马催化科技、平顶山神马帘子布等 11 家企业拨付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160 万元，切实为市场主体输血赋能、增添活力。积极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 3 家企业融资 560 万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3.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均衡协调发展。强化粮食稳产保供。持续加大强农惠农支持力度，筹措 1.39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夯实农业生产基础。筹措产粮大县、产油大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6782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农作物高产高效等补贴资金 1.53 亿

元，小麦“一喷三防”等防灾减灾资金 1046 万元，推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一体融合，降低种粮农民生产成本，全力保障粮食稳产增产。持续推进小麦、玉米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肥猪、母牛等养殖业保险，2024 年为全县种植业和养殖业提供风险保障 7780 万元。

提升农业发展水平。筹措 817 万元，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能力。筹措 1.51 亿元，推动乡村农业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支持返乡创业园、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筹措衔接资金 2.16 亿元，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和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促进乡村产业提质增效。筹措 1.59 亿元，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办好农村公益事业。

支持城市功能品质提升。落实 2.29 亿元，支持玄武大道东环路至平叶快速通道、叶廉路广安路迎宾路文化路升级改造、棚户区改造、给排水、市政道路、雨污分流等，助推城市配套功能提档升级。落实 950 万元，支持灰河生态公园、文化公园等多个游园建设，助力园林城市创建，推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落实 1.9 亿元，支持辛店至常村扶贫道路改建、329 国道线升级改造、G234 兴阳线城区段绿化工程、PC 大道加宽改建、通村公路建设等，助力城乡一体化发展。

深入推进美丽叶县建设。落实 1950 万元，用于森林植被恢复、造林抚育、国土绿化管护等，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质增效。落实 2.4 亿元，用于叶县灰河水系人工湿地及河道生态

治理、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城乡环卫保洁等，支持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4. 加强民生保障力度，织密扎牢民生保障体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办好民生实事，全县民生支出 35.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5.6%，支出规模居平顶山 6 县（市）第 3 位，各项民生政策得到有效保障。**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中的优先地位，牢牢守住不发生“三保”风险的底线，2024 年共安排“三保”支出 23.84 亿元，其中“保工资”支出 14.47 亿元、“保运转”支出 7287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8.64 亿元，切实发挥三保“压舱石”作用。**多措并举稳定就业。**落实 2362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政府购岗、三支一扶和技能培训补贴等，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落实社会保险补贴 301 万元，帮助 836 名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落实财政贴息 335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347 万元，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县教育支出 9.45 亿元，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支持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职业教育关键办学能力，增进教育民生福祉。**持续推进健康叶县建设。**将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640 元提高至 67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

助标准由 89 元提高至 94 元。筹措 7.4 亿元，保障了 16.7 万人养老待遇正常发放。落实 8193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计划生育补助，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切实提高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 1.99 亿元，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和高龄津贴等。落实资金 3573 万元，保障水库移民后扶政策落实。落实 1279 万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房屋租赁补贴和房屋维修等，促进群众安居乐业。落实彩票公益金 744 万元，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老年助餐服务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照护、全民健身等。持续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全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 62 项、资金 4.9 亿元，惠及 132 万人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5. 持续深化管理改革，致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化部门支出零基预算改革，实现全口径预算管理，进一步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提升预算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细化区分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人员类支出全部编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结合以往年度实际支付情况，剔除一次性及政策已到期项目，在财力范围内统筹安排。2024 年县级预算和 186 个县级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全部按时公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探索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持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和事前绩效评估，认真做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中央支持地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7 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通过对不符合要求项目的调整、调减，节约财政资金 381 万元，有效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益。**深化政府采购领域改革。**着力优化采购流程，推进采购业务全流程电子化，2024 年共计完成政府采购预算 17.28 亿元，实际完成采购金额 15.95 亿元，节约资金 1.33 亿元，节约率 7.7%。**提高投资评审效能。**进一步扩大评审范围和评审领域，全年共评审项目 180 个，报审金额 22.75 亿元，审定金额 20.11 亿元，审减金额 2.64 亿元，平均审减率 11.58%。**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环节和具体措施，确保资产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上报的 2600 余次资产配置进行了审核批复，审批备案资产总额 4112 万元，核减超标配置、不需配置、重复配置资产 300 笔，节约财政资金 500 余万元。2024 年全县已梳理出有效国有资产 80 亿元，已完成装入 52.3 亿元，其中为发投公司装入砂石资产 48 亿元，为城投公司装入 4.3 亿元。另外，价值约 16 亿元的国有土地、房产已划转至城投公司，目前正在逐个完善手续，办理不动产证，形成优质资产。

6. 着力加强财政监管，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县政府印发进一步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强化“三公”经费管理，2024 年“三公”经费较上年压减 348 万元，下降 26.8%，真

正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着力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落实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方案，统筹使用各类资金资源，切实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用足用好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2024 年争取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债券 2.2 亿元、置换债券 1.1 亿元，全部发行用于存量债务化解，有效缓解了偿债压力。**持续强化财会监督。**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监督管理，全年共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67.65 亿元，拒付各项不合规支出 818 万元。完成我县 2022 年决算公开和 2023 年预算公开的自查及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随机抽取叶县河道管理所、叶县森林资源保护站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扎实推进纪检监察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调工作，财政监督职能进一步发挥。**大力推进财政法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会计准则制度，全县 16 家代理记账机构已全部完成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年度备案，顺利完成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深入推进财政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聚焦“三资”管理、教育、惠民惠农一卡通领域 3 个“小切口”，排查整改问题隐患，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财政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乡镇、各单位和全县人民戮力同心、团结奋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宏观经济环境

更为复杂，财政经济运行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收入增长缓慢与刚性支出快速增长矛盾进一步凸显，债务领域风险隐患较大，部分单位过“紧日子”思想认识不到位，“三保”面临较大压力，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资金使用效益及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等。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